

关于对汇洋企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41 号

汇洋企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*ST 钱江的股份，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,080 万元，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*ST 钱江的股份。截至承诺到期日，即 2016 年 1 月 9 日，你公司未增持*ST 钱江的股份，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1 月 16 日